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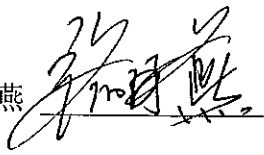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具体会计准则和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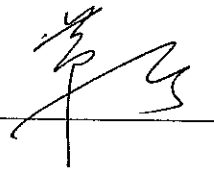
公司与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本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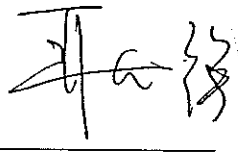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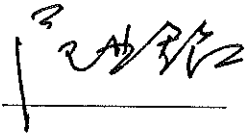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明燕 

茅宁 

耿强 

范业铭 

徐水炎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9日